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五）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内核申请时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7
（二）本保荐机构同时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8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9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10
（四）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1
（五）对发行人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13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13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核查情况	14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	15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内，除非本发行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益中亘泰/股份公司	指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股份为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并指定陈杏根先生和王婷婷女士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东北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陈杏根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上海市场部总经理，公司保荐与承销业务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18 年投行业务从业经历，先后负责和保荐了迪生力（603335）IPO 项目、凯众股份（603037）IPO 项目、跃岭股份（002725）IPO 项目、天翔环境（300362）IPO 项目、万丰奥威（002085）IPO 项目、伟星新材（002372）IPO 项目、三力士（002224）IPO 项目等项目 IPO 的承销或保荐工作；紫鑫药业（002118）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腾达建设（600512）公司债项目；兔宝宝（002043）、淮河能源（600575）、中嘉博创（000889）、国机汽车（600335）、中南建设（000961）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持完成了创兴资源（60019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水产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等。

王婷婷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上海市场部业务董事，10 年投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和负责迪生力（603335）IPO 项目、凯众股份（603037）IPO 项目、跃岭股份（002725）IPO 项目；负责或参与了迪生力（603335）、凯众股份（603037）、跃岭股份（002725）、伟星新材（002372）的首发持续督导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高嵩先生：会计学硕士，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上海市场部业务总监，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参与跃岭股份（002725）IPO 项目、迪生力（603335）IPO 项目、益中亘泰 IPO 项目；曾参与新农开发（600359）并购项目；曾参与迪生力（603335）、跃岭股份（002725）、伟星新材（002372）和万丰奥威（002085）首发持续督导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侯晓乔、吴娟、朱虹、孙奕然。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erveChina Logistic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春堂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 2 幢 13 楼 A03 室
电 话：	021-63090963
传 真：	021-63090963-80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ervechina.com.cn/
电子邮箱：	IR@servechina.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害虫防治服务，保洁服务，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企业管理，绿化养护，建筑物清洁服务，水电安装，会务服务，电梯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能源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设备租赁，清洗剂、清洗设备、停车场器材、消防器材、监控设备、一般劳防用品、鲜花、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内核申请时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及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了立项的审批程序。

（2）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及问核程序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文件。初审通过后，质量控制部组织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问核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并经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双方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小组与内核办公室，其中内核小组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办公室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会务组织工作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每次出席内核会议的小组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小组委员

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小组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应有 1 名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参会。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小组成员构成应符合相关规定。内核会议应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原则下形成内核意见，并对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申报条件进行表决。

内核会议经参加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含）小组委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2、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经书面投票表决，同意将益中亘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3、内核办公室书面审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分别对项目组提交的益中亘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益中亘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次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 2020 年半年度更新文件、益中亘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次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更新稿进行书面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同时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1、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朱春堂提出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5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0,000.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000.0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4.08 万元、4,111.68 万元、5,647.97 万元及 **6,260.8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42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官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并走访部分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4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42-3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选举、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工商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42 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

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士的访谈记录，并查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官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并走访部分政府主管机关，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以及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4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出具的关于承诺失信补救的约束措施，该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核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其中德福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德福投资	SCR546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4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德福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项目组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同时，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取得发行人与所聘请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资料，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凭证资料。

经核查，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此外，发行人还独立聘请了以下第三方机构：

（1）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807675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永环
股权结构	刘永环 34%；李小倩 33%；王超 33%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20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20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82885709
电子邮箱	service@shangpu-china.com

发行人聘请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普咨询具有丰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经验，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订《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根据提供服务的内容、时长及项目提交成果，尚普咨询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费用为 15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发行人所有募投项目通过发改委备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在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人首次发行申报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银行转账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普咨询合同款项 15 万元。

发行人聘请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约定服务不涉及违反法律事项，具有其必要性，合同费用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独立支付。综上，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后勤服务业务，随着我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市场容量逐步扩大，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这一领域，导致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虽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在业务能力、经营业绩、网络布局、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已初步成为了市场化运作、跨区域经营、集团化管理的大型专业医疗机构后勤服务供应商。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经营风险

（1）人工成本上涨及劳动力短缺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院后勤服务主要依赖人力提供服务，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 24,480 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51%、91.08%、92.66%和 93.32%，人工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尽管大部分业务合同都包含了按照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上调比例调整合同金额的条款，但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地工资水平不断上升，社保缴纳基数相应提高，公司人力成本仍逐年上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征缴体制改革意味着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比例有进一步提高的预期，人力成本上涨压力较大，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此外，随着中国人口结构的变化，富余劳动力正在逐渐减少，加上人们就业观念的变化，基础后勤服务人员的供给短缺和招聘难度的提高可能会不利于企业发展，公司会面临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2）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院项目留存率分别为 97.78%、94.50%和 94.21%，发行人存量医院项目留存率高，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 3 年甚至 5 年以上，客户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但公司客户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大部分客户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期满后，若客户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存在无法中标风险，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将不能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加，可能出现因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造成的客户流失情形。同时，公立医院普遍存在审批流程长的客观现状，导致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仍正常提供服务并产生相应收入，但尚未与医院签署新合同的情况，该类情况虽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但仍存在未来合同不能续期的风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项目存在合同已到期，仍正常提供服务，但合同未续期的

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到期日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若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合同集中到期后且均不能续期，发行人存在收入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3）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2020年1-6月，公司享受了政府出台的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导致社保支出大幅削减，用工成本同比显著降低，社保减免是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显著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新冠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导致各地社保减免的力度和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社保减免等外部优惠政策将会逐步取消，届时公司的收入如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面临净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商标诉讼风险

2018年11月14日，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福物业”、“原告”）以侵害商标权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在原告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上（第44类和第45类）使用与原告商标类似商标，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合理支出共计50,390,450元，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8沪0104民初28975号），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020年7月31日，嘉福物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及《诉讼服务告知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若二审法院改判对发行人的不利判决，发行人将承担一定的赔偿及无法在特定服务类别上使用特定商标风险。

（5）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停车场经营备案》等资质，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审批性质外，其余资质均为备案性质。公司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

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现有资质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周期有关。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2,862.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98%，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8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回款时间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大型公立医院，但不排除未来如果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财政资金划拨等方面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2) 资金需求量较大带来的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后勤管理服务规模持续增长，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的承接和运营需要大量资金，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开展业务的开荒费、项目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物料成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日常运营资金等。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由于银行借款融资受到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抵押的不动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银行借款融资较低，以股权融资为主。以上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取得足额融资或融资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1) 分公司数量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存量客户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版图已扩展至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公司主要以分公司模式经营后勤服务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78 家分公司，随着公司战略规划推进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分公司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

随之增多。未来公司需要在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同性、及时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即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2020年1-6月，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为144家，服务项目众多，且医院后勤服务项目的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公司对服务项目缺乏高效的管控，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项目成本失控等管理风险，可能造成项目质量扣款增加、客户流失、声誉受损等后果，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需求，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各子公司、分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24,480人，其中达到退休年龄员工10,363人、非全日制用工126人，应缴纳社保人数为13,991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9,918人，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1,210人，缴纳农保人数1,214人，应缴未缴社保人数为1,649人，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占比为11.7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社保但未缴纳，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因流动性高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员工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8,04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5,94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为42.5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住房公积金但未缴，主要原因系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实际可支配收入，员工缴纳意愿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断地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告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和功能，动员员工缴纳有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持续提高，但是仍存在因报告期末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堂作出承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众多，因此专业的管理能力对医院后勤行业企业显得尤为重要，保持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是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奖励制度从而增加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同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让核心业务人员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若相关核心业务人员出现大面积流失，会降低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堂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93.3333%，朱春堂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5）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日后仍待完善的需要，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5、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良好，项目可行性高，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和摊销对项目实施后首年业绩的影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人力资源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创新设计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人力资源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创新设计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为非直接收益类项目，虽然预期上述项目实施将对公司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产生积极促进作用，但其收益无法准确量化。上述非直接收益类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及项目人员薪酬等成本可能会对项目实施后首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06%、18.34%、20.46%和**18.53%**，每股收益分别为0.39元/股、0.41元/股、0.56元/股和**0.63**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筹备和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达到该项目预期效益，由此可能导致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章节之“（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及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良好的政策环境背景以及市场需求推动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行业受国家政策持续支持

1992年9月，卫生部发布《关于深化卫生改革的几点意见》中首次指出：鼓励冲破部门、单位和地区界限，开展城乡联合、院校联办、厂院联营，组建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专业技术中心、服务公司或产业集团，促进集团化经营。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自我服务体系，推行后勤工作和某些技术装备社会化服务。

2000年2月，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发布《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也可通过医院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集团。2002年12月，卫生部发布《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坚持后勤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分离的原则，改变“小而全”和“医院办社会”的传统模式，打破行政隶属关系；通过组建后勤服务专业化实体或集团，走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的道路。上述文件的推出标志着我国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拉开序幕，医院后勤业务逐渐从医院自办后勤服务向社会购买后勤服务转变，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也成为我国医疗卫生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

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要求：健全后勤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随着我国公立医院改革的不断深入，各地鼓励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文件的逐步落地，为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发展空间的拓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撑。

2019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2019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要求：提升医院满意度。各医院要加强面向患者的信息化服务，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餐饮、网络、阅读等就医环境，改善卫生间状况，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要不断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就餐、安保等后勤保障条件，完善值班室、淋浴室等基本生活设施，提升医院员工满意度。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加入全国医院满意度监测平台，建立满意度管理制度，动态监测患者就医体验和医务人员执业感受，指导医院查找并解决影响医患双方满意度的突出问题。

综上可见医院后勤改革一直是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进程持续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2、医院后勤社会化优势逐步显现

随着我国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医院选择将后勤业务将外包给专业第三方机构，有利于医院将资源和精力集中在医疗、教学、科研等核心环节，从而提高医院的医疗能力和服务水平，降低医院的运营成本，提升医院的综合竞争力。随着越来越多的医院选择将后勤社会化，其产生的良好效果，将促使更多的医院选择将后勤业务外包给专业的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

3、医疗服务市场供需两端的持续旺盛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以及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近年来我国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2019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投入达 6.52 万亿元，过去十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03%。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达 87.20 亿人次，过去十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74%。卫生总费用投入和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医疗供应指标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医院数量和医院床位数分别达到了 3.4 万家和 686.65 万张，2009 年到 2019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5.41%和 8.20%。我国医疗服务市场供需两端的持续旺盛，保证了我国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4、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 24,000 余名，服务 130 余家医院，分布在全国 71 座城市，每天为超过上百万的病人和医护人员提供服务，在全国医院后勤服务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是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名誉副会长单位，荣获了 2020 上海百强成长企业 50 强、2020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2019 年上海奉贤区第八届区长质量奖银奖、2019 年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 500 强、2019 年医院物业服务领先企业、中国企业品牌创新成果等荣誉；公司管理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项目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项目被评为“国家级优秀示范管理项目”、公司管理的重庆市妇幼保健院和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两江院区项目被评为“智能物业示范小区”、公司管理的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项目荣获五星级现场称号。

公司服务的医院以三级医院为主，包括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

沂市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金华市中心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天津市北辰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山东省立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医院，服务医院遍布全国。

公司积极参与和推动医院后勤行业服务标准化工作，公司参与编制并已实施的团体标准 **9** 项，协会建议 **2** 项；正在审核中的标准共 **4** 项，其中国家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性质	所属单位	备注	状态
1	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规范	团体标准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2	医院厕所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3	医院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4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5	写字楼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6	高校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7	产业园区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医院运送管理建议	协会建议	中国医院协会后勤专业委员会	单位主编	已实施
9	物业服务安全与应急处置	国家标准	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单位参编	审核中
10	物业服务客户满意度测评	国家标准	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单位主编	审核中
11	医院环境卫生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单位主编	已实施
12	医院物业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审核中
13	医院厕所达标示范点评分表	协会建议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单位参编	已实施
14	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团体标准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单位主编	已实施

15	医院后勤保障信息化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单位主编	审核中
----	---------------	------	---------------	------	-----

5、发行人突出的竞争优势

（1）高质量的服务体系

公司作为市场化运营的专业化医院后勤服务企业，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较完整的管理运行体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保障医院后勤的规范服务、规范管理，公司建立了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体系。公司从内部管理着手，参照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公司的业务标准，结合多年的医院后勤服务实践经验，编制了目视化版的《医院后勤管理实操》等标准化作业流程和规范。以项目质量控制为核心，由院方、公司品质管理部、运作总监、项目经理和项目主管定时、不定时进行单独或联合检查、抽查，然后进行相应的评分考核与整顿改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为直营项目，通过“集团总部—区域公司—项目服务中心”三级结构对各个项目进行分级管理，在服务质量把控、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方案解决等方面均执行统一的标准化管理，并在日常管理中由总部提供全方位支持，保证了每一个项目的服务质量。公司规范化的服务流程，改善了医院服务环境、医院管理水平，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2）完善的培训体系

1) 培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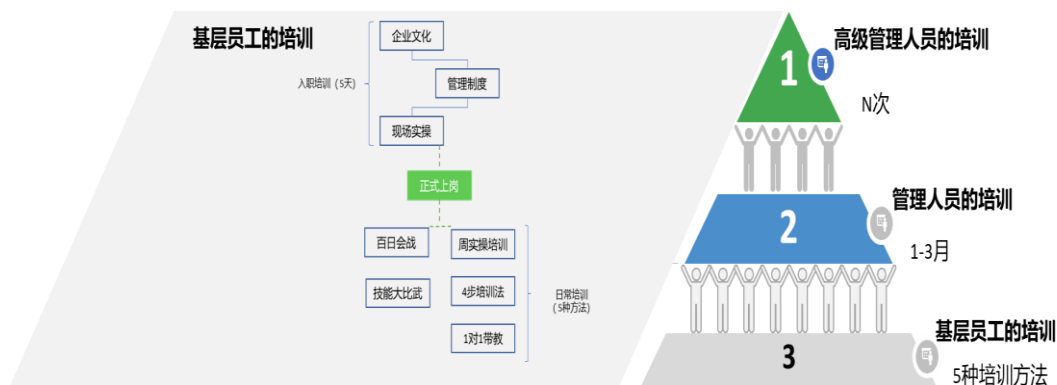
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差异较大，部分岗位技术专业性强，因此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进而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在培训方面，公司针对员工在实际工作中的岗位技能及公司的培训现状，采取“内训为主、外训结合”的培训方式，制定符合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需要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实现能力和岗位的匹配，推动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与发展。目前，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包括入职培训、高研班、英才班、将才班等，除内部定期培训外，公司还借助多方资源，开展委外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各项技能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培训名称	面向人群	培训时长	培训内容	培训次数
1	入职培训	全员	基层人员：5 天； 管理人员：1-3 月	企业文化、企业制度、管理人员工作方式、现场实操	每人 1 次
2	高研班	中高层管理人员	30 天/年	内设 EMBA 课程	-
3	服务质量百日会战	全员	管理人员集中培训 3 天；基层每人 10 天	三服务、标准化流程、实操竞赛	-
4	日常培训	全员	根据每周培训计划确定	根据每周培训计划确定	-
5	英才班/将才班	大专/一般本科为主，新入职应届生	3-6 个月不等	企业文化、企业制度、管理人员工作方式、职业生涯等	-
6	条线研修	人力、财务、品质、行政等职能管理人员	每次 3-4 天	-	品质、市场 4 次/年，其他 2 次/年
7	委外培训	中高层管理人员	暂无固定标准	专业技术、专业技能	-

参训人员在培训后，培训所在项目负责人将针对参训人员培训期间表现进行评估反馈；参训人员也将根据自己对项目受训过程及培训内容的体会对培训师进行培训效果反馈。人力资源部、区域公司综合管理部将以试卷形式对参训人员进行培训效果考核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及项目管理人员反馈信息判断是否进行再培训或结束试用期给予解聘。

2) 5+1+N 培训模式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培训方式对基层员工、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系统性的培训，创立了 5+1+N 培训模式。



A、对基层员工培训采用高频次、实操为主的方式。新员工入职后，必须经

5 天入职培训才能正式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技能操作。员工正式上岗后，考虑到其年龄层次，文化水平不高，采取了精炼内容、高频次的 5 种培训方法。第一，项目管理者充分利用中午例会时间开展企业文化、专项技能等培训，每次 20 分钟，每周 2 次；第二，项目实行 1 对 1 带教方式，老员工手把手带教新员工，通过日常带教使得新员工迅速熟悉工作内容；第三，采用 4 步培训法的独特形式，即“我说你听、你说我听、我做你看、你做我看”，通过简单易学的方式使得基层员工将操作方法记牢；最后，通过技能大比武、服务质量百日会战等竞赛类专项活动，强化与巩固基层员工的专业技能，使其成为合格、专业的服务人员。

B、对项目管理人员培训采用阶梯培养的方式。公司对项目经理候选人进行为期 1-3 个月的培养周期，在这个过程中，管理人员需对企业文化、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方式等逐一学习，并在各服务条线进行轮岗训练，每个阶段均需要进行评估，经终极考核合格者方可正式上岗。

C、对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采用多元化方式。高级管理人员一般以内部培养为主，对公司业务有较深入的理解，在加强内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人财物等专业知识培训的同时，更加注重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通过定期开设高研班、组织名企游学、引进精品 EMBA 类小班课、素质拓展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能力。

（3）优秀的人才体系

作为国内优秀的医院后勤服务公司之一，拥有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一直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力资源建设，贯彻实行人才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成熟完善的发展战略和涵盖招聘、选拔、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并根据不同层次的人才特性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实现各层次人才的成长和梯队建设，保证人才持续稳定地培养和输送，有效地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具有人性化、专业化的激励制度，加强人本管理，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组建了优秀的核心人才团队，团队拥有众多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同时，高管团队在公司任职多年，具有较高稳定性，且熟

悉行业运营规律；业务骨干均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并且在长期的项目管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是行业内较早的进入者，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随着公司业务在医院后勤服务领域的不断深入，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客户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项目运作模式不断成熟完善，并通过提炼总结，形成了完整的、标准化的项目操作流程，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复制先进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医院后勤服务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医院类客户主要以三级医院为主，根据 2020 年 11 月 14 日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公司服务的百强医院共 16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龙泉医院、雅安医院、眉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山东省立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南分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好的客户黏性，客户流失率较低。

（6）品牌优势

公司注册有“医管家”、“儿医管家”、“益中行”、“益中亘泰”等系列商标。2014 年，“医管家”荣获上海市名牌，2019 年公司荣获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儿医管家”被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品牌创新成果奖。除此之外公司还曾获得“2018 全国物业管理综合实力百强企业”、“2019 医院物业服务领先企业”、“上海奉贤区第八届区长质量奖银奖”等奖项和荣誉。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于 2014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2015 年发布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第一本数字调研报告（白皮书），迄今为止已推出 5 版白皮书，为客户提供客观的数据分析和行业洞察，为公司的服务创新找到前进方向和精准发力点，更丰富了医管家品牌的创新内涵。

在对外合作方面，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医院后勤管理中心开展战略合作，借助专业学术机构的平台资源，通过引进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提升公司的人才培养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形象，以科学研究和专家对话的形式为品牌赋能，打造品牌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良好，在行业内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嵩

高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杏根

陈杏根

王婷婷

王婷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柴育文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梁化军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何俊岩

何俊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陈杏根、王婷婷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杏根



王婷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